106年臺灣史蹟研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宗 旨:為探討臺灣鄉土史事、闡揚地方先賢史蹟,傳承及教化學子,煥 發臺灣史蹟光輝。

二、指導單位: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立文獻館

四、研習時間:106年8月15日(二)至8月18日(五)

五、研習地點:臺北捷運北投會館(地址: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527 巷 88 號)

六、零加對象:各縣市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及社會人士(以文史工作者優先,本

館保有審核權)。

七、參加人數:

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教師 20 名、其他縣市公私立中小學教師 70 名、社會人士 30 名,合計 120 名。(錄取名額有限,以未參加過本研習會之人員為優先)。 八、研習費用:

- (一)本研習會全程免費。為有效運用資源,減少報名後無故缺席之情形,參加學員須繳交保證金1,000元。
- (二)住宿費用:學員住宿自理(本館代訂住宿:臺北捷運北投會館,雙人房每人2,100元(單人房每人3,000元),請於研習會現場繳交。

九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各縣市公私立中小學教師須經首長核定,由該校承辦人員填妥報名表, 免備文,請於6月30日(五)前寄達本館,逾期恕不受理,本館地址:10846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74之1號;承辦人:吳瑛玲小姐收,或以電 子郵件: cc-ylwu@mail.taipei.gov.tw 傳真:(02)2311-5770方式辦理,並 務必上網登錄,完成報名程序。
- (二)社會人士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- (三)報名網址: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hDnTgbOomh4igAkocK2xtpj Rvdml6QxtknQU90K96lsDtXQ/viewform

十、錄取方式:

- (一)基於資源充份運用,某一類別報名人數不足額時,本館保有調整各類錄取名額之權利。
- (二)如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,以抽籤方式決定,抽籤後錄取、備取名單將 於本館網站公告。(錄取名單預計於7月7日公布,請自行上網查詢)。 十一、繳/退保證金:
 - (一) 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,於7月12日前完成繳交保證金1,000元之匯 款作業,逾期未繳視同放棄,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 - (二) 全程出席率達 80%(20 小時),保證金結業後退還。未達時數者,保證金 將不予退還並繳交市庫。
 - (三)報名並已經繳交保證金者,如因故未能參加,除有正當理由並經本館同意,否則保證金概不退還,逕予繳交市庫;申請退費者需於106年7月 28日(星期五)前以書面向本館提出申請,以利安排備取人員遞補等 行政作業;逾期申請者,保證金將不予退還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如因天氣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變更研習時間,本館另行擇期辦理。如因 故無法參加者,保證金全額退還,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二)未取得報到通知者,請勿自行前往報到,不接受現場遞補。
- 十三、附 則: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